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 4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召集人順貴

記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郭委員翡玉（姚俊豪代）、李委員錦地、莊委員順興、溫委員清光、溫委員麗琪、劉委員維玲、鄭委員顯榮、歐陽委員嶠暉、錢委員玉蘭、張委員瓊芬、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葉副召集人俊宏、劉委員志成、李委員公哲、張委員四立、廖委員惠珠

列席人員：劉執行秘書瑞祥、環境督察總隊黃靖濤、水質保護處陳俊融、彭詠綺、呂郁雯、溫立康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105 年水污費徵收及基金收支決算情形。

捌、審議事項：107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玖、與會人員意見：

一、鄭委員顯榮

（一）105 年度水污基金決算情形，基金來源執行率為 85.05%，相對於基本初期建置的不穩定性，執行率仍有 85% 以上，應可肯定。短收原因除業者自行選擇有利方式申報外，應還有短、漏報情形，可將歷來查獲金額、占當期百分比及補撥入期別，再予註記，提升執行成效。

（二）105 年用途決算執行率 83.36%，亦有不錯表現，部分項目例如一般行政管理費執行率僅 27.93%，但 107 年

此項目仍編列新臺幣（下同）411 萬餘元(3.5%)，可再說明執行落後原因。

- (三) 105 年基金執行成果已將具體量化成效呈現於 P.11 表 1-5 中，可再分析各計畫用途之經費百分比，並分析「益本比」，以呈現是否確將經費用於刀口上，如益本比過低者，宜應說明「無形」效益為何，以輔助績效呈現。另水污基金之績效宜訂定 KPI，每年檢討達成率。
- (四) 105 年執行績效有針對 106 年開徵之畜牧業加以輔導，有助於弭平畜牧業之不平，爰以肯定。惟 33 場次說明會等績效內容仍為空洞，可再說明這些績效換算成減污量在整體畜牧業輔導中之貢獻。
- (五) 107 年基金概算編列恰當，予以支持。惟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倍數成長，且 105 年執行率不佳，請再說明，並註記仍符合低於 10%之規定。另對地方補助宜說明必要性及特殊性，避免與 60%分配撥交予地方之水污費重複。
- (六) 第 3 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中，已將「水污費徵收與執行」納入地方考評中，建議爾後其權重宜依水污費額度占比調整之，並將公務預算及基金比例列為考核項目。

二、歐陽委員嶠暉

(一) 105 年水污費徵收及基金收支決算情形

1. 各種污染物質排放量多有減少，惟鎘、鎳兩項卻未減少，其背景宜有說明。
2. 推動畜牧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通過審查僅 17 家，通過件數偏少，其瓶頸如何突破？

(二) 107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情形

家戶徵收水污費宣導計畫編列 90 萬元，金額偏低，因屬新增徵收對象，需要較廣泛的宣導，宜檢討調

整。

三、蘇委員銘千

- (一) 基金使用內容中有關宣導部分建議應與環教基金共同規劃，並委由環教基金規劃一般性的執行推動，因為以環境流布的概念，空氣、水、土壤與地下水有其關聯性，因此由環教基金以各基金所提供的經費來作整體規劃，避免重覆使用，且可使各基金效益提升。
- (二) 建議可以基金提供相關水環境研究，特別是農業非點源污染對流域集水區的長期監測影響，提出「河川集水區管理方案」，可參考歐盟“River Basin Management Plan”提出「環境-農業指標」(Agri-Environmental Indicator)，特別是針對硝酸鹽氮在水體的影響，並可作為未來水污染防治政策研擬修定的依據。
- (三) 105 年「推動畜牧業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政策」以辦理家數或場次為執行成果，較難呈現實質影響，建議可以實際輔導時之營養鹽再利用率與削減量作為成果分析。
- (四) 簡化畜牧業水污費申報程序，建議可透過與行政院農委會及各協會制定簡化程序，並透過協會提供申報電子化的服務以提升效率。以德國為例，申報僅需上網填寫一頁資料，且大都透過農民協會之協助，其作法與成效可供訂定適用於國內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模式的參考，以確保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 (五) 建議以基金的研究經費整合署內既有之大數據監測資料，重新全面審視既有水質監測站的代表性；如花蓮溪之水質監測結果雖顯示為輕度污染，惟其下游因受到紙廠廢水排放之影響，水質狀況並不佳，建議可再檢討評估其水質監測站之位置及數量，以確實反應水環境現況，並作為後續水體保護的政策依據。布點位置之考量除了既有點源外，也應強化非點源因區域特

性的影響，也同時落實「流域集水區」管理的成效。

四、錢委員玉蘭

- (一) 106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項目及衡量指標，其中大多為環保署水保處的例行工作，主要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不易檢視「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整體績效，建議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收支項目設計績效指標。
- (二) 水污費支用項目「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63.2%)，建議區分為「地面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監測」兩項。
- (三)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因水污費徵收工作才 2 年，建議針對收費工作逐年設計提升收費效率的作法。
- (四) 因應家戶水污費徵收，建議宜追蹤考核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
- (五) 建議彙整地方政府使用水污基金的用途項目及支出，並建立地方政府水污基金運用及工作績效的指標及評比，作為日後補助的依據。
- (六) 因水污染防治工作之經費來自公務預算及水污基金，因此建議在報告水污染基金收支時，一併列出各項工作年度公務預算與水污基金的金額與占比。
- (七) 水污基金 5% 納入環境教育基金，建議環保署針對水污染防治設計環境教育教材。
- (八) 水污基金收支資訊未來宜公開給民眾，使民眾了解水污基金管理會及水保處的工作成效。

五、溫委員麗琪

- (一) 水污費為經濟誘因工具，目的是希望瞭解水質改善情形，因此，希望未來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的報告內容可明確表示水質目標以及目前水體的水質現況。
- (二) 為了能夠未來充分發揮水污費的誘因效果，統計數的表現有 2 個建議：

1. 簡報 P.4，建議未來的呈現是不同年度的同期比較，排除季節性、經濟因素，做為水質是否改善的參考。包括各縣市的費額表現及徵收項目的排放量(P.6)。
 2. 簡報 P.5，建議以排放量及費率的關聯性取代僅總費額的呈現，未來才能精確地探討各行業是否能透過費率調整來進行污染改善。
- (三) 簡報 P.7，基金支用編列經費最大宗是地方補助計畫，高達 6,000 萬，惟無法釐清中央和地方以及水污費與公務預算的權責劃分，建議進行釐清。

六、張委員瓊芬

- (一) 因 104 年第 1 期水污費僅徵收 5、6 兩個月，其餘皆以 6 個月計算，若是要確實比較，建議可考量以每月的排放量作為輔助資料說明（以總量÷月份數的方式來表示）。
- (二) 建議分析目前水污費徵收時，廠家目前採用的計價主要以何種方式為主？未依法或是不實申報之主因為何？未來應擬訂可促使廠家如實申報之策略。
- (三) 針對受補助計畫或研究案對於水污染防治的績效及執行成果，建議作較詳盡的重點成果揭露。
- (四) 重金屬排放量之減少或增加，是來自於產業變化或是基金之執行成效，可就目前執行的調查成效進行分析。
- (五) 針對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所可能衍生的問題，建議應考量飼料中可能的添加物、動物使用藥物等並進行檢測，避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六) 部分執行率低的預算科目，應確實掌握原因並於 107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

七、莊委員順興

- (一) 水污染防治基金之執行項目與公務預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之執行項目重覆性極高，水

污基金成為補助公務預算之用途，建議檢討水污基金之 KPI，建立可為社會接受之績效。

- (二) 水污基金之執行建議納入水污染改善策略研究計畫，以宣導水污染防治公務預算之執行方向。
- (三) 對於畜牧業水污費徵收，應針對非養豬產業亦有特定協會或單位協助加強宣導。
- (四) 水污基金之徵收，水質係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之 90%、定檢申報最大值、實際檢測值等 3 項，影響徵收費額顯著。另水量係採排放許可量之 90%或定檢申報總水量，其亦影響顯著，建議將各類申報徵收情形加以列表整理，作為後續管理及稽查參考。

八、溫委員清光

- (一) 確認 105 年水污基金決算及執行工作。
- (二) 同意 107 年水污基金概算編列。
- (三) 水污費的徵收是依據水量及水質收費，水量的測定已提升到排放量達 1,500CMD 之事業應與環保局進行連線，建議未來提撥一部份基金補助設置水質自動監測的示範工作。

九、李委員錦地

- (一) 公務預算及水污基金均同樣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其劃分原則建議可從政策之「目標」與「執行」及中央、地方的權責分工等面向進行探討。另依水污法第 5 條，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依照國際趨勢，水污費應是藉由總量管制手段促使污染不超出水體的涵容能力，可參照此原則推行及訂定 KPI 指標。
- (二) 公務預算與水污基金是否可分別列出其補助細項，較可明確看出對於整體水體水質改善效益之貢獻。另針對有污水下水道建設的縣市，應視其建設執行情形予以補助。

- (三) 依據水污法第 11 條，水污費之支用項目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似與飲用水管理條例之水源管理方面有競合關係。
- (四) 申報水污費不實者應加重其處罰方式，並載明應由專責人員申報，寫明於申報文件中；如違反情節重大者應取消其專責人員證照並依偽造文書罪論處。

十、郭委員翡玉（姚俊豪代）

- (一)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水污染防治費可支用項目訂有 10 項，會議資料表 1-4 及 107 年預算編列似未全部 10 項皆編列，宜評述說明原因。
- (二) 原規劃第 3 階段水污染防治費預計於 107 年開徵，對象包含家戶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惟行政院考量第 3 階段徵收金額對財政無顯著效益，且涉及人民權益，請環保署延後開徵。爰此，請環保署就行政院 106 年 4 月 6 日函示內容，妥為評估收費對象、方式及費率等之合理性。

十一、劉執行秘書瑞祥

- (一) 水污基金 KPI 指標會在下次會議時提出請委員指教。
- (二)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前會進行相關之成分檢測，符合規定後始得澆灌。
- (三) 目前每日排放水量達 1,500 立方公尺以上的大型事業，都要求應進行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重大違規者也應進行自動連線監測；至於每一期排放量、水質與費率之間的關係會再持續分析研議。

十二、水保處綜合回應

- (一) 105 年水污基金預算書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係針對一定水量以上應繳納水污費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及發電廠，其查核率應達 90% 以上，105 年之實際查核率(91.6%)已達目標值。此外，在地方水污費徵收執行績效方面，本署亦設計查核率、催繳

率、水污基金經費執行率等評核項目，並納入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作業評定其成效。

- (二) 業者可依法選擇有利的計算方式申報水污費，但本署會篩選水質水量申報有疑義或與環保機關稽查值差異較大之案件進行審核，如有短漏報情形，皆會進行後續的追補繳。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原因，是因為當初編列 105 年度郵電費及辦公室水電費時有寬估情況，於編列 107 年預算已檢討調降。至於執行收費所需人員之聘僱費用 193 萬 4,000 元，107 年度改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故該項科目經費較 106 年度有所增加，惟其支用比率仍未高於 10% 之法定上限。
- (四) 畜牧業水污費的部分，本署已委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協助宣導說明，目前尚未聽聞有畜牧業者反對不願配合繳費的情形。針對不熟悉電腦操作之業者，本署已儘可能簡化申報程序，並透過養豬協會及各地方環保局來協助輔導業者完成申報。
- (五) 105 年第 2 期鎳與鎘申報量增加的原因，鎳的部分是由於桃園觀音工業區有增加，鎘的部分是高雄臨海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林園廠），未來會持續追蹤探討是否是因操作或季節性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 (六) 目前本署推動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的經費，主要來源仍是公務預算，水污基金僅係搭配以補其不足。
- (七) 公務預算及水污基金共同投入推動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依據去年河川監測的結果，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降低到 2.5%，11 條重點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也降到 7.4%，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
- (八) 本署已依行政院審議意見陳報家戶水污費徵收檢討報告，後續將遵照行政院的指示辦理。
- (九) 水污費為半年繳費一次，採按月方式統計分析申報量

及費額變化關係，恐有其難度及侷限性，惟將持續蒐集統計更多期之申報資料，依各行業別、不同計費方式來分析探討污染排放量與費額間之相關性，並考量是否有季節性或產業景氣因素，滾動檢討現行徵收費率及計費方式。

(十) 107 年水環境改善互動式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經費，除由水污基金支應外，另向環教基金爭取經費配合，因涉及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故支用科目編列於無形資產。

(十一) 水污基金與公務預算之運用已有原則性劃分，現階段水污基金補助地方之經費主要用於水質監測、稽查管制及水體垃圾清除等經常門計畫為主，至於水質現地處理工程等資本門計畫及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計畫經費，主要仍以公務預算支應。針對水污費徵收收入較高的縣市，補助比例上亦作適度的調降。

十三、 詹召集人順貴

(一) 水污費目前尚屬徵收初期階段，惟針對委員關切水污基金 KPI 指標及中央與地方之執行績效，請水保處再全面檢討研訂更精確適切的衡量方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規劃成果。

(二) 例行性的水質監測作業須能如實反映河川污染狀況，在經費許可下，是否檢討評估以流域多點分段方式作監測，於污染較嚴重的河段增設水質監測點（例如有些河川只有中、上游佈設有水質監測點，但污染較嚴重的下游段則無測站），以掌握整體河川水質情況，請水保處會後再與監資處討論。

(三) 如何避免業者在申報水污費時採取巧方式短漏報，宜有系統性的稽核規劃。另針對如何擴大運用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以如實收費並提升稽核效能，應有相關中長程之規劃作法。

(四) 目前 107 年編列之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計畫經費，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調整動支。

壹拾、結論

一、107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概算編列，原則同意。

二、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工作參考辦理。

壹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